

招标编号: XHTC-HW-2024-0306

包号: 0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光电学院实验教学条件新建设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多媒体分包项目

货物名称: 智能中控主机、中控液晶面板、双频无线麦克风-蓝牙接收机、麦克风充电桩、功率放大器、音响系统-音箱、鹅颈麦、无线传屏宝、多媒体讲桌、云桌面系统 (参见招标文件)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乙 方: 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此处空着, 当面填写)



同意此合同内容

姜伟川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光电学院实验教学条件新建设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多媒体分包（项目名称）中所需智能中控主机、中控液晶面板、双频无线麦克风-蓝牙接收机、麦克风充电桩、功率放大器、音响系统-音箱、鹅颈麦、无线传屏宝、多媒体讲桌、云桌面系统（货物名称），经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XHTC-HW-2024-030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智能中控主机、中控液晶面板、双频无线麦克风-蓝牙接收机、麦克风充电桩、功率放大器、音响系统-音箱、鹅颈麦、无线传屏宝、多媒体讲桌、云桌面系统

数 量：智能中控主机、中控液晶面板、双频无线麦克风-蓝牙接收机、麦克风充电桩、功率放大器、音响系统-音箱、鹅颈麦、无线传屏宝、多媒体讲桌各 10 个；云桌面系统 40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229900.00 元（贰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1495.00 元（壹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1 年质保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 合同价款项分二次支付（可根据上会内容调整）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大写），¥114950.00 元（小写）；

2) 尾款：中标人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清单无误后开始安装调试工作。待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大写），¥114950.00 元（小写）。

3. 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 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如因采购人财政经费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经费到位后，对照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及时支付；中标人按照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工作、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太行路校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印章）



2024年6月18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娟

乙方：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24年6月18日 (此处空着, 当面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 邹爱军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邮政编码: 100192

邮政编码: 100192

电话: 010-80187368

电话: 1342626879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20000091603000153604256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27315741B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技术指标与合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响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
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
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
终检验。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
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

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4 乙方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如上述违约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执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1、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 10 分钟内乙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智能中控主机	原厂质保 3 年	无
中控液晶面板	原厂质保 3 年	无
双频无线麦克风 -蓝牙接收机	原厂质保 3 年	无
麦克风充电桩	原厂质保 3 年	无
功率放大器	原厂质保 3 年	无
音响系统-音箱	原厂质保 3 年	无
鹅颈麦	原厂质保 3 年	无
无线传屏宝	原厂质保 1 年	无
多媒体讲桌	原厂质保 3 年	无
云桌面系统	原厂质保 1 年	无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

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中控主机 (核心产品)	华璨/HC-E9000 (HD)	10 个	北京华璨电子有限公司	6500	65000	无
2	中控液晶面板	华璨/HC-Led-T9c	10 个	北京华璨电子有限公司	2200	22000	无
3	双频无线麦克风 -蓝牙接收机	华璨/HC-BT-RX2	10 个	北京华璨电子有限公司	980	9800	无
4	麦克风充电桩	华璨/HC-WLCH-06	10 个	北京华璨电子有限公司	1510	15100	无
5	功率放大器	华璨/AV-120X	10 个	北京华璨电子有限公司	2050	20500	无
6	音响系统-音箱	华璨/AS-160	10 个	北京华璨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5000	无
7	鹅颈麦	华璨/AV-M1	10 个	北京华璨电子有限公司	560	5600	无
8	无线传屏宝	海信/HT002	10 个	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000	无
9	多媒体讲桌	壹加陆/YJL1.0	10 个	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	3590	35900	无
10	云桌面系统	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40 套	睿思致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0	28000	无

我公司承诺：免费原厂备品备件，免费原厂专用工具，免费原厂安装、调试、检验，免费原厂培训，免费技术支持上门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天候网络在线服务及电话支持；提供 10 分钟电话响应，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若 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将提供备品备件，以保证正常使用。提供驻校工程师 2 名。	¥229,900.00
总价（元）贰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智能中控主机 (核心产品)	<p>华睿/HC-E9000 (HD)</p> <p>1、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采用嵌入式技术，工业级设计标准，无风扇设计；</p> <p>2、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设备固件网络远程升级及设备参数网络远程修改，便于升级维护；</p> <p>3、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电脑开关机管理，即使电脑在软关机状态下，也支持自动联动开机；</p> <p>4、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采用主机与面板分体式结构设计，支持液晶触摸面板、电容触摸面板、电脑软件控制等方式，面板支持锁定；</p> <p>#5、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 HDMI、VGA 混合信号切换功能，方便各种类型设备接入，支持 4x4 异步信号输出；具体详见 8-1-1</p> <p>#6、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 2 路 USB 信号输入，2 路 USB 输出，支持 USB 信号跟随切换功能，方便扩展触摸屏或其他 USB</p>	10 个	元

	<p>设备接入：具体详见 8-1-2</p> <p>7、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独立的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出，方便接入传统扩声设备；</p> <p>8、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多种模拟和数字信号切换，支持长线传输；支持分辨率：1920X1200@60Hz；</p> <p>9、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提供 12 个用户自定义的输出通道配置场景，免去在多组预定模式间切换时的繁琐操作，方便调用与管理；</p> <p>10、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掉电状态自动存储保护、开机自动恢复记忆功能。设备支持面板控制、串口控制、网络控制等方式。</p> <p>11、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屏幕冻结功能，可以在使用过程中冻结当前画面；冻结后投影机显示内容不变，电脑可以做其它操作而不影响投影机显示；</p> <p>12、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板书功能，在不关闭投影机状态下，可使投影机不显示任何画面，升起幕布，使用整个黑板，在需要投影机的情况下可以一键恢复正常使用状态；</p> <p>#13、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 16 个常用中控命令可编程及智能联动控制功能，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联动控制方式，包括联动的动作、执行顺序和间隔时间，联动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投影，幕布升降，开关电脑，开关设备电源，信号切换，编程串口控制，开关灯光、窗帘、空调等；具体详见 8-1-3</p> <p>14、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标配 2 路投影机、扩展 2 路投影机，共 4 路投影机及 2 路电动幕控制管理，可分别独立控制，可设置幕布联动控制时间，在幕布下降或上升到位时自动停电，防止因幕布限位开关失灵而造成幕布损坏；</p> <p>#15、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听课模式与监听模式选择功能，设备可自动识别，也可在平台端远程控制；具体详见 8-1-4</p> <p>16、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音量控制功能及音量大小反</p>
--	---

		<p>馈，支持麦克风与线路音量分别控制，支持静音功能；支持 2 路麦克风输入；</p> <p>17、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具有 2 组 I/O 输出接口，每组均有 LED 状态指示，支持电锁或其他设备控制功能；</p> <p>#18、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具有 6 组 I/O 检测接口，每组均具有可编程联动控制功能，其状态可分别编程与联动控制，包括联动的动作、执行顺序和间隔时间，每路均有 LED 状态指示，可直观了解端口工作状态，便于排查故障；具体详见 8-1-5</p> <p>19、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跨网段控制管理，具有 6 路 10/100/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p> <p>20、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具有 5 路独立的电源控制，每路均支持延时设定及联动设定；支持前面板显示所有强电端口工作状态，包括计算机电源、多路设备电源及 2 路电动幕电源；</p> <p>21、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物联网设备接入，支持数据采集与控制，实现统一管控及联动控制功能；</p> <p>22、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 IC 卡管理功能，支持刷卡/插卡管理模式，支持本地存储 10000 个用户白名单和 10000 条使用记录；</p> <p>#23、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插卡管理模式支持多节次课连上功能，课间拔卡支持拔卡倒计时显示，插卡后即可恢复至正常上课状态，避免多节次课连上，课间拔卡导致设备关闭的问题；具体详见 8-1-6</p> <p>#24、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支持教室权限管制，管制后本地控制使用权失效，仅远程控制中心可操作控制教室端设备，直到解除管制；具体详见 8-1-7</p> <p>▲25、HC-E9000 (HD) 智能中控主机接口：投影机控制电源：2；电动幕控制电源：2；计算机控制电源：1；设备控制电源：4；10 检测与控制：8；串行接口：8；10/100/1000M 网络接口：7；音频输入：3；音频输出：2；MIC 输入：2；监听输入：1；监听输出</p>
--	--	---

		出：1；拾音器音频输入：1；电源控制输出指示：11；设备状态指示：1；VGA 输入：2；VGA 输出：2；HDMI 输入：4；HDMI 输出：4；USB 输入：2；USB 输出：2；具体详见 8-1-8		
2	中控液晶面板	<p>华璨/HC-Led-T9c 中控液晶面板采用工业级标准，屏幕正面支持 IP65 级防护；</p> <p>1、HC-Led-T9c 中控液晶面板的液晶显示屏为电容式液晶屏，尺寸为 9.7 寸，分辨率为 1024*768，屏幕可实现 0°、90°、180°、270° 旋转；</p> <p>3、HC-Led-T9c 中控液晶面板界面风格、使用模式、控制功能等支持可编程，界面灵活方便，功能清晰简明；</p> <p>4、HC-Led-T9c 中控液晶面板支持单界面或多级界面跳转等多种触控及显示方式；</p> <p>5、HC-Led-T9c 中控液晶面板支持倒计时提示功能，操作过程中显示等待剩余时间；</p> <p>6、HC-Led-T9c 中控液晶面板内置 RTC 时钟，支持日期及时间显示，支持网络管理平台远程校时；</p> <p>▲7、HC-Led-T9c 中控液晶面板支持远程网络管理平台对屏幕进行亮度调节及屏幕保护等操作；具体详见 8-1-9</p> <p>8、HC-Led-T9c 中控液晶面板支持面板锁定，锁定界面可定制，可显示提示信息或操作说明等；</p> <p>#9、HC-Led-T9c 中控液晶面板支持上电即可正常使用；具体详见 8-1-10</p>	10 个	无
3	双频无线麦克风 -蓝牙接收机	<p>华璨/HC-BT-RX2</p> <p>1、HC-BT-RX2 蓝牙接收机采用蓝牙技术，可与蓝牙麦克风自动对频、任意匹配；</p> <p>2、HC-BT-RX2 蓝牙接收机具备近距离联接机制以及信号强度筛选功能，5 米内自动对频，隔墙不联，防止教室之间误联现象；连接成功后 15 米范围内无遮挡及干扰情况下无噪音、断音、无</p>	10 个	无

		<p>死角；</p> <p>3、HC-BT-RX2 蓝牙接收机具备语音处理功能，消除回音、杂音，增加清晰度处理；</p> <p>4、HC-BT-RX2 蓝牙接收机具有自检及自修复功能，避免出现死机情况；</p> <p>5、HC-BT-RX2 蓝牙接收机支持输出音量大小及声音效果调节功能；</p> <p>6、HC-BT-RX2 蓝牙接收机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支持蓝牙麦克风开关状态、电池电量等信息收集及反馈，支持远程管理；#7、HC-BT-RX2 蓝牙接收机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音量调节功能；具体详见 8-1-11</p> <p>#8、HC-BT-RX2 蓝牙接收机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支持聚光灯功能，可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聚光灯区域大小、位置调整；具体详见 8-1-12</p> <p>9、HC-BT-RX2 蓝牙接收机具备 2 路 USB 通讯接口，可以分别接电脑及笔记本，以免频繁插拔接口线；</p> <p>10、HC-BT-RX2 蓝牙接收机技术指标：使用频率：2402 -2480 MHz；调制方法：GFSK，BT = 0.5 Gaussian；对频距离：5 米范围以内；输出接口：话筒输出：1、RCA 音频输出：1；输入接口：RCA 音频输入：1；</p> <p>▲11、为了方便教师教学，HC-BT-RX2 蓝牙接收机满足与学校现有蓝牙麦克风设备配套连接使用，并附有原厂承诺函；具体详见 8-1-13</p>	
4	麦克风充电桩	华璨/HC-WLCH-06 1、HC-WLCH-06 麦克风配套磁吸式充电器，充电接口采用强磁吸附方式，即放即充，方便拿取，避免充电接口反复插拔； 2、HC-WLCH-06 麦克风充电桩具有充电状态指示灯显示，充电饱和后可自动停止充电； 3、HC-WLCH-06 麦克风充电桩支持麦克风在位检测，支持麦克风	10 个 无

		充电状态反馈，方便中控等设备实现智能联动及管理； 4、HC-WLCH-06 麦克风充电桩的磁吸接口吸附距离：2cm； 5、HC-WLCH-06 麦克风充电桩的电源接口：Mini-USB 接口；		
5	功率放大器	<p>华璨/AV-120X</p> <p>1、AV-120X 功率放大器采用无风扇设计，便于维护； #2、AV-120X 功率放大器支持数字调节方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音乐和麦克风音量的预设音量，并可限制最大音量，便于管理； 具体详见 8-1-14 3、AV-120X 功率放大器具有 5 路麦克风输入，方便接入不同类型的麦克风。支持为鹅颈话筒幻象电源供电； #4、AV-120X 功率放大器具有 4 路立体声混音输入，无需考虑信道切换问题； 具体详见 8-1-15 5、AV-120X 功率放大器具有 2 路音频输出，支持输出到录播或电脑； 6、AV-120X 功率放大器具有 LCD 中文菜单显示，清晰直观； ▲7、AV-120X 功率放大器具备蓝牙接收功能，可与蓝牙麦克风配对使用； 具体详见 8-1-16 8、AV-120X 功率放大器具有 2 路 USB 接口，可同时接电脑和笔记本，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功能； 9、AV-120X 功率放大器支持串口控制功能，可与中控或电脑等设备配合，联动控制； 10、AV-120X 功率放大器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支持蓝牙麦克风开关状态、电池电量等信息收集及反馈，支持远程管理； ▲11、AV-120X 功率放大器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音量调节功能； 具体详见 8-1-17 12、AV-120X 功率放大器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支持聚光灯功能，可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聚光灯区域大小、位置调整； 13、AV-120X 功率放大器技术指标：频率响应：50 Hz~20 KHz； 灵敏度：-82 dBm (1% BER)；信噪比：90dB；输出功率：200W</p>	10 个	无

		×2; 推导阻抗:4-16Ω; ▲14、为了方便教师教学，AV-120X 功率放大器满足与学校现有蓝牙麦克风设备配套连接使用，并附有原厂承诺函；具体详见8-1-18		
6	音响系统-音箱	华璨/AS-160 1、AS-160 音箱含 8""×1(BASS) 、3""×2(TREBLE) 两分频木质音箱，采用钢质护罩，便于清洁； 2、AS-160 音箱的频率响应：45Hz~18KHz； 3、AS-160 音箱的灵敏度：88dB 1W1M； 4、AS-160 音箱的阻抗：8 Ω； 5、AS-160 音箱的功率：额定功率 120W，峰值功率 160W；	10 个	无
7	鹅颈麦	华璨/AV-M1 1、AV-M1 鹅颈麦支持幻象电源供电，无需安装电池，避免管理麻烦； 2、AV-M1 鹅颈麦咪杆采用硬杆和软管结合方式，便于使用； 3、AV-M1 鹅颈麦咪头具备明显的开关状态指示灯，便于了解设备状态； 4、AV-M1 鹅颈麦底座上具有开关，方便开启或关闭设备； 5、AV-M1 鹅颈麦的技术指标：换能方式：电容式；指向特性：单一指向型；频率响应：50Hz-16KHz；灵敏度：-47dB@1KHz；阻抗：200Ω；	10 个	无
8	无线传屏宝	海信/HT002 1. HT002 无线传屏宝传屏设备接口：标准 USB2.0 接口，可兼容具备通用 USB 端口的电脑，插入电脑后启动提示时间 3 秒，支持 2.4G/5.0G 频段传输。 2. HT002 无线传屏宝整机按键：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一键即可传屏。 3. HT002 无线传屏宝传输时延：传输时延 65ms，无线传输距离	10 个	无

		15m。	
4.	HT002 无线传屏宝传输功能：整机内置接收模块，除无线传屏设备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音频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控平板上，支持触摸回控。		
5.	HT002 无线传屏宝分屏功能：支持同时连接 16 只传屏设备，画面可分别投屏到同一触控平板上，通过按键切换传输不同外部电脑的画面及声音；支持二/三/四分屏，可对每个传屏内容进行独立反向操作。		
6.	HT002 无线传屏宝分屏状态切换：支持分屏状态与全屏状态切换，支持分屏状态下触控回传，实现触控平板上远程操作个人设备回控延迟 15ms。		
7.	HT002 无线传屏宝的无线传屏：通过软传屏，实现两个大屏之间的连接，进行屏幕复制。		
8.	HT002 无线传屏宝的传屏比例：支持非 16: 9 电脑画面传屏，比例调节至全屏显示。		
9.	HT002 无线传屏宝的传屏场景：72 小时长时间不间断传屏，支持传屏设备反复插拔，支持多台电脑和多个传屏设备进行随机组合，多个传屏设备之间可以相互抢占传屏画面，不影响正常传屏。		
10.	HT002 无线传屏宝的传屏内容选择：传画面时只传窗口/选择传屏时是否传声音/传屏是否传鼠标光标。		
11.	HT002 无线传屏宝扩展传屏：传屏设备支持扩展功能。		
壹加陆/YJL1.0	YJL1.0 多媒体讲桌基材：采用 E1 级优质中密度纤维板。 YJL1.0 多媒体讲桌的尺寸规格：定制 YJL1.0 多媒体讲桌的面材：双面贴 0.6mm 厚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宽度 200mm，纹理自然，颜色一致，无明显色差，拼缝处材质纹理协调。 封边：合面用 6mm 厚胡桃木实木封边，含水率 8%-12%，走线孔	10 个	无
9	多媒体讲桌		

		内缘及隐蔽部位全部做封边处理。 YJL1.0 多媒体讲桌的油漆：选用环保水性漆，板材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 1 级，漆膜硬度 2H。 YJL1.0 多媒体讲桌的五金件：连接件等采用五金件，桌子底部配尼龙脚垫。 YJL1.0 多媒体讲桌的功能设置：台面可调整显示器的支架（定制）	
10	云桌面系统	<p>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p> <p>1. #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支持终端的双盘管理即多盘缓存模式，固态和机械盘混合缓存载入，防止固态盘容量小而无法进行多系统镜像环境缓存。（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详见 8-1-19</p> <p>2. #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满足基本教学的使用需求，终端支持 Windows7、Windows8.1、Windows10 系列的 32 位和 64 位系统以及 Linux 系统。客户端可自主选择不同的系统环境启动或由管理端指定启动环境(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体详见 8-1-20</p> <p>3.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支持使用 U 盘/移动硬盘在脱机的情况下（完全没有网络）脱机恢复桌面。</p> <p>4. #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支持终端在无法进入系统情况下，通过数据恢复模块（基于 Linux 和 Windows 两种方式）进行系统数据恢复。（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详见 8-1-21</p> <p>5.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支持客户端自动从服务器同步时间，主板掉电时，会自动校准计算机时间。</p> <p>6.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的客户端应用程序采用本地化运算，使用办公软件、研发设计软如 Auto CAD、UGNX、3D MAX、Pro/E 没有延时响应现象出现，打开并播放 1080P 视频文件，画面没有延时，颜色失真现象。</p>	<p>无</p> <p>40 套</p>

	<p>7.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的系统客户端可兼容多种 IP 地址的设定模式，手动设定、自有 DHCP 及第三方 DHCP 均可支持。</p> <p>8.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的系统支持与 AD 域的无缝对接，并支持后台统一的客户端加域操作，降低信息化工作量。</p> <p>9.#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的客户端缓存功能：客户端支持将服务器镜像文件缓存至本地硬盘，支持小容量固态硬盘以增量非分区的方式缓存至少五个以上的镜像。（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详见 8-1-22</p> <p>10.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的终端端口可分类别底层统一控制，例如：控制所有 USB 存储接口、光盘驱动器接口、USB 存储设备接口、打印机接口、1394 接口、串并口接口、蓝牙驱动器接口等。</p> <p>11.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支持复杂网络环境及跨校区部署管理，客户端使用网络引导、光盘引导、U 盘方式进行部署系统，客户端可通过 VLAN、跨区域、跨互联网连接服务器并下发缓存。</p> <p>12.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终端支持故障提交功能，当终端遇到故障，用户可以将故障描述，照片提交至管理平台，管理员可通过管理平台进行远程协助排除故障。</p> <p>13.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支持云桌面终端软件自带系统病毒查杀、系统瘦身功能，终端可自行查杀病毒和系统瘦身，也可以通过平台进行统一病毒查杀和瘦身。</p> <p>14.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支持本地桌面备份与恢复，用户可以将自己运行的系统进行本地备份。当自己误操作导致云桌面卡慢、蓝屏、死机或者中毒的时候，用户可以自助恢复系统盘/数据盘的快照。</p> <p>15.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可以在功能栏中增加当前计算机中的快捷方式和常用网站，方便用户使用，点击直接打开某软件或网站。</p>
--	---

		16. 睿思虚拟化管理云平台 V6.0 本次配置 40 个终端的使用授权，以满足实验室教学使用需求。		
--	--	--	--	--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内容和格式：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

针对此次投标产品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年 (核心产品)，其他产品一年免费质保，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服务：13811384074；18500776107；80765953 公司专线售后电话；若发生故障，我公司提供 10 分钟电话响应，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若 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将提供备品备件，以保证正常使用。如有学校重大活动我公司将提前增派 2 名的服务人员免费做技术保障支持，不再另外收取额外费用；负责培训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负责培训 3 名以上能对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操作人员，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服务热线：

技术工程师 吴俊 (姓名) 18500776107 (联系方式)

二、培训计划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免费为校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便使用老师对设备灵活操作和实践教学，同时保持设备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

1. 培训内容

- 1) 硬件设备管理和维护培训；
- 2) 应用软件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培训。

2. 培训对象

本项目的主要培训对象为一般使用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和相关领导等。

3. 培训教材

根据本项目定制的电子版教材。

4. 培训时间、地点

1、时间：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若有特殊承诺，以特殊承诺为准）。

2、地点：学校指定交货地点或我公司培训课程开设地点。

5. 培训模式

➤ 现场培训

(1) 统一培训：设备交付使用方后，将由我公司培训人员对使用老师进行设备功能、系统软件等使用操作培训。

(2) 现场培训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的使用性能及操作注意事项；

(3) 使用老师能正确熟练掌握设备的正常使用；

(4) 我公司将对所有使用老师举办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并保证设备操作人员掌握必备的实用技能，免费为用户提供培训文档。

➤ 不定期技术培训

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师在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结合现场的设备和应用软件，通过现场培训以及对随机资料的学习，达到使用老师能处理常见的一些问题。安装完成后，工程师在用户现场与使用老师可以进行一对一的技术交流。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光电学院实验教学条件新建设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多媒体分包（项目编号：XHTC-HW-2024-0306）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22.99万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我司业务部，请标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电话：010-63905999

邮编：100036
传真：010-63905988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翊（姓名）系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张爱霞（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光电学院实验教学条件新建设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多媒体分包（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吴翊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张爱霞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8号楼6层1单元602

固话及手机：18500776107

日期：2024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六：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校验码: urydpw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40614080249 查询日期: 2024年02月至2024年06月																																																																							
参保人姓名: 张爱霞 社会保障号码: 13242519780512110X 单位名称: 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缴费起始年月</th> <th>缴费截止年月</th> <th>实际缴费月数</th> <th colspan="3">单位名称</th> <th colspan="3">缴费区县</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02</td> <td>2024-04</td> <td>3</td> <td colspan="3">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td> <td colspan="3">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td> </tr> </tbody> </table>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4-02	2024-04	3	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4-02	2024-04	3	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缴费起止年月</th> <th colspan="3">养老实际缴费</th> <th colspan="3">失业实际缴费</th> <th colspan="3">工伤实际缴费</th> <th colspan="3">医疗实际缴费</th> <th colspan="3">生育实际缴费</th> </tr> <tr> <th>月数</th> <th>年缴费基数</th> <th>个人缴费</th> <th>月数</th> <th>年缴费基数</th> <th>个人缴费</th> <th>月数</th> <th>年缴费基数</th> <th>个人缴费</th> <th>月数</th> <th>年缴费基数</th> <th>个人缴费</th> <th>月数</th> <th>年缴费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02至2024-04</td> <td>3</td> <td>18978</td> <td>1518.24</td> <td>3</td> <td>18978</td> <td>94.89</td> <td>3</td> <td>18978</td> <td>3</td> <td>18978</td> <td>388.56</td> <td>3</td> <td>18978</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3</td> <td>—</td> <td>1518.24</td> <td>3</td> <td>—</td> <td>94.89</td> <td>3</td> <td>—</td> <td>3</td> <td>—</td> <td>388.56</td> <td>3</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4-02至2024-04	3	18978	1518.24	3	18978	94.89	3	18978	3	18978	388.56	3	18978	—	合计	3	—	1518.24	3	—	94.89	3	—	3	—	388.56	3	—	—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4-02至2024-04	3	18978	1518.24	3	18978	94.89	3	18978	3	18978	388.56	3	18978	—																																																									
合计	3	—	1518.24	3	—	94.89	3	—	3	—	388.56	3	—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4年07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4年07个月。截至 2023 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59348.17 元。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4.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第1页 (共2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校验码: urydpw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40614080249 查询日期: 2024年02月至2024年06月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参保人姓名: 张爱霞 社会保障号码: 13242519780512110X 单位名称: 北京壹加陆科技有限公司																																																																							
二、五险缴费明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缴费起止年月</th> <th colspan="3">养老实际缴费</th> <th colspan="3">失业实际缴费</th> <th colspan="3">工伤实际缴费</th> <th colspan="3">医疗实际缴费</th> <th colspan="3">生育实际缴费</th> </tr> <tr> <th>月数</th> <th>年缴费基数</th> <th>个人缴费</th> <th>月数</th> <th>年缴费基数</th> <th>个人缴费</th> <th>月数</th> <th>年缴费基数</th> <th>个人缴费</th> <th>月数</th> <th>年缴费基数</th> <th>个人缴费</th> <th>月数</th> <th>年缴费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02至2024-04</td> <td>3</td> <td>18978</td> <td>1518.24</td> <td>3</td> <td>18978</td> <td>94.89</td> <td>3</td> <td>18978</td> <td>3</td> <td>18978</td> <td>388.56</td> <td>3</td> <td>18978</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3</td> <td>—</td> <td>1518.24</td> <td>3</td> <td>—</td> <td>94.89</td> <td>3</td> <td>—</td> <td>3</td> <td>—</td> <td>388.56</td> <td>3</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4-02至2024-04	3	18978	1518.24	3	18978	94.89	3	18978	3	18978	388.56	3	18978	—	合计	3	—	1518.24	3	—	94.89	3	—	3	—	388.56	3	—	—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4-02至2024-04	3	18978	1518.24	3	18978	94.89	3	18978	3	18978	388.56	3	18978	—																																																									
合计	3	—	1518.24	3	—	94.89	3	—	3	—	388.56	3	—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4年07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4年07个月。截至 2023 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59348.17 元。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4.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第2页 (共2页)																																																																							